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再易字第7號

再審原告　蘇玉樹

訴訟代理人　傅爾洵律師

再審被告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鄭信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再審被告請求再審原告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07年度訴字第45號判決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下同)69萬9,922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108年3月29日107年度上易字第5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諭知駁回再審原告上訴而告確定。原確定判決雖於108年4月3日送達再審原告（見本院卷第63頁），惟因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基礎之臺東地院106年度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業經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51號刑事判決(下稱本院刑事判決)撤銷改判無罪確定。本院刑事判決於108年8月30日宣判，再審原告於108年9月9日收受判決（見本院卷第87頁），是自再審原告收受知悉本院刑事判決之時起算，其於108年10月7日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法定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本件再審原告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再

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主張：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1號確定判決（即原確定判決）與臺東地院106年度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皆引用證人鄭文進、黃泰銘於刑案之證詞。原確定判決第10頁至第11頁所載部分判決內容，亦與系爭刑事判決第5頁內容幾近相同，足認原確定判決顯係以系爭刑事判決為基礎，作成不利再審原告之認定。而系爭刑事判決業經本院刑事判決撤銷改判無罪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求為將臺東地院107年度訴字第45號民事判決及原確定判決均廢棄，改判駁回再審被告在第一審之訴等語。

三、按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其結果使原確定判決之基礎動搖，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固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惟該條款所謂「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必須變更前之裁判或行政處分，經前訴訟程序採為判決基礎者，始有適用。如確定判決僅係採用該變更前之裁判或行政處分之資料，由法院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而為判斷者，即無該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313號民事判例、107年度台上字第30號、第79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四、經查，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應對再審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所認定之賠償金額，係依再審原告及證人鄭文進、黃泰銘、邱銘煌等人於刑案所陳述之內容，及房屋租賃契約書、電表基本資料、用電表、最高需電量比較表等資料，綜合判斷後，認再審原告之抗辯不合理而不予採信。復說明106年1月26日修正前電業法第73條、處理竊電規則第6條等規定，係以立法方式授權電業主管機關制定對竊電者追償電費之法規，轉換電業對於計算用戶實際上因竊電所得利益數額之舉證責任，屬法定損害賠償責任之性質；併依再審原告及證人邱銘煌之證詞，認仍應由再審原告負擔至104年9月23日止之

損害賠償責任。因而認為再審被告請求再審原告賠償69萬9,922元為有理由等旨。經核，原確定判決雖有採用系爭刑事案件資料，惟已詳述認事用法所憑理由，足知原確定判決乃本諸職權，自行調查證據並綜酌各項事證認定事實所得之結論，並無直接援用系爭刑事判決或檢察官起訴書作為判決之基礎，尚不發生為判決之基礎動搖問題。從而，揆諸首開判例及裁判意旨，自不得據此理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五、綜上，原確定判決既無再審原告所指再審事由，再審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子絜